

· 学术评介 ·

以多学科储备参透近代中国金融 ——王红曼《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评介

王日根

王红曼是厦门大学毕业的优秀博士生,获得的是历史学博士,但她的知识积累却是多学科的。她曾先后在厦门大学金融学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跨越了历史学、经济学和法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因此,她的视野开阔,对近代中国金融业的参透也是很深刻的。

王红曼博士自硕士研究生阶段起便选定金融史作为自己的主攻方向,并集中关注近代中国西南地区的金融发展及社会影响。到华东政法大学工作后,她凭借学校提供的优越研究条件,拓展眼界,实地体察上海近代以来的金融发展史,具备了更宽广的学术思路,自2010年起,她连续出版了《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9)》、《中国近代货币金融史论》、《四联总处与战时西南地区经济》、《中国近代银行业和银行家(一)》,2014年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一书,该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度规划青年项目《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08JC77006)资助的终期成果,获得了优异的成绩。

该书论述的主要观点是:中国近代金融立法极具典型性、代表性和一定的完整性。典型性表现在中国金融法律制度来源主要以移植西方国家金融法律为主;代表性是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性质导致中国近代金融法律设计与立法机构在近代化转型过程中总会受到西方列强政治、经济、军事的干扰和影响;完整性表现在近代的不同时期,随着政权的更替,许多金融立法在发生变革的同时,事实上又有沿袭的内在联系,体现了对此前立法的继承和改良,反映了中国近代金融立法的阶段特征和整体共性,这些基本特征及其衍生的一系列特点,揭示

164

了中国金融立法近代化、国际化进程中的曲折性和复杂性。

由于学科的分类,金融法与金融学往往各自独立,言法者言法,说学者说学,彼此界限森严,互不相干。事实上,金融法往往构成实际金融活动的制度约束框架,近代中国的金融法虽移植自英、日,后来又移植自英、美,但移植的过程往往也是不断本土化的过程。中国近代的货币制度、信用制度、交易制度与金融监管制度纷纷建立起来。抗战时期“四联总处”的设立标志着金融统制政策的成形。抗战结束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财政吃紧,金融法律制度变易太多,最终导致了政权的垮台。与此相对应,中国共产党在苏区开展金融立法,建立起了中国特色的金融事业,直至实现人民币发行与币制的统一。

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金融法属于上层建筑,而金融活动则属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尤其是在集权政治背景下更是如此。政府能否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审慎经营,维护金融业的稳定,杜绝金融危机,金融立法都是当务之急。由此,金融立法本身便成为政府监管金融的一种重要手段和工具。

作者注意到来自国家层面的立法与地方社会实际金融活动之间的对应与背离关系,呈现出了不同地区金融发展的异质性,小区域流通的地方货币和国家统一的货币之间的关系在在彰显着政治权力的分配、立法权威性 & 金融活动的复杂多样化表现。

作者将中国近代金融立法和金融发展置于近代世界体系范围内加以考察,视野不可谓不宏阔,且兼顾政治、军事、文化、社会等多重因素对金融法律制度变迁的影

响,揭示了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的国际化色彩与本土化特征,以及金融法制从“移植”到“创新”的探索过程,这其中,金融界人物(含决策人、专业学者乃至金融机构代表人物)因为自我的利益偏好,也直接影响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的发展路径。作者所说的“完整性”或可理解为随着政权更迭而导致的掌权者的变化,对金融法律制度都作出了自我的评估、变更,其中既有沿袭,又多变革,体现出视角的差异与对利弊的诊治。

作者对金融法律制度的分析既循着时间的先后层层推进,又不放弃对具体法规的细致剖析。譬如金融理论自外传入后,货币、银行、证券、保险行业的立法进程渐渐启动,势必衍生出相关的监管机构,由宏观的货币发行、市场准入、资本流动性、市场退出的监管到微观的组织结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合规性与达标性的监管。抗战期间,金融中心由上海转至重庆,战时的存放款、汇兑、金银收兑等方面亦多有法律制度的建设。

通观中国近代金融法制演迁,作者总结出三次制度性创新分离,即国家银行与政府特许专业银行的分离、币制与银行的分离、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的分离。这些总结均显得清晰而准确。

在此基础上,作者对“金融立法与国家经济秩序治理”、“金融立法的近代化转型及其特征”及“人民币制度的统一和胜利”三点理论总结进行了阐述。在经济学说史上,一直存在着“政府”、“市场”二元的对垒,金融立法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政府对金融活动的介入,俗称“监管”,但监管往往会被利益集团“干扰”或“收买”而导致腐败或寻租,而且由于政府和市场之间“有距离感”而导致监管效率具有滞后性和被动型特征,这亦注定了法律的作用有时很有限。但客观地说,晚清社会“冲突”呈现多元化特征:中西文化碰撞、新旧利益集团竞争、政府与政党对立、中央与地方矛盾……表现在金融领域,便是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多种利益主体显现,多种行为模式兼有,立法的目的在于理顺各种关系,实现金融利益的最大化、合法化,中国近代形成了以财政本位和控制垄断为核

心的国家经济秩序治理模式,中央银行完全听命于政府,银行的命运完全系于政府的命运。

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是在“移植”西方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随着世界范围内近代化进程的推进而推展,因而金融立法的近代化转型具有模仿色彩,由英德日转而美国,由晚清转而民国,无不如此。

人民币于1948年12月1日由华北人民政府颁行,被定位为单一本位币,与“金本位”、“银本位”脱钩,且在文字印制上实现了民族化,体现了人民政府在金融法律制度建设上的高度成熟,人民币发行批准权归国务院,这对控制货币数量、满足流通需要具有积极意义,在发展经济、保护人民利益和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等方面均具有重大贡献。这些认识的形成立足于丰赡的史料,亦显示出较高的理论深度。

三

全书引用的史料多属于第一手史料,其中查阅档案、期刊和报纸更要付出艰辛的劳动,有时还会吃闭门羹。对学术史的梳理亦很细密,对既往研究成果的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然后在这深厚的学术积累之上提炼自己的问题意识,体现出很明显的原创性。

总体而言,本书作者凭借多学科知识与理论的积累,立足于历史学本位,成功地实现了法制史与金融学的融通,全面地观照到了政治、经济制度、文化传统、地域特征及其影响下的各色金融人物,兼顾到国民政府及根据地政府的金融立法及其贡献,史料翔实,剪裁得当,层次分明,结构完整,是一部史与论结合得较好的佳作。

期待作者今后能在金融立法过程的细节揭示上有更生动精彩的著述。

作者简介:王日根(1964—),男,江苏兴化人,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方英